

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办事处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9 年 3 月 22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联系（地址：滨江东路逸民里 15 号，邮编：510230，电话号码：34288627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办的具体指导下，滨江街道办事处以国务院办公厅《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发布、收集、整理公开信息，安排专职网管做好网站维护管理和公开信息编辑审核，将政务动态信息更新情况纳入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以编制街道制度汇编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

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6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 5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3 条；3.动态类信息 77 条；4.行政执法类信息 17 条；5.办事指南类信息 0 条；6.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7.其他信息 2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6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647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45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信函申请 0 宗，占 0%；当面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。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0 宗。其中，属已主动公开范围 0 宗，占 0%；同意公开 0 宗，占 0%；同意部分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同意公开 0 宗，占 0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

开 0 宗，占 0 %；申请信息不存在 0 宗，占 0 %；申请内容不明确 0 宗，占 0 %；其他答复情形 0 宗，占 0 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，占 0 %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，占 0 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 %。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，占 0 %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，占 0 %；其他情形 0 宗，占 0 %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- 1、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
- 2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

针对以上问题，2019 年度，滨江街办事处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：

- 1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通过落实负责单位、落实责任人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组织保障。

2、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，并对已经公开的政府信息变化或失效时及时进行更新。